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8610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 7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共計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2,324 元，依 106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費標準表，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北市

同社字第 10632801600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1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本

市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核發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 7,463 元。

二、另訴願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部分，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632801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具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資格，按月核發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在案，基於福利擇一擇優原則，訴願人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8610300 號函否准所請，並由本市大同區公所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同社字第

第 106332382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載有「……本人○○○係大同區之居民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申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未獲核准特訴願如下……」，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8610300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

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6 年 1 月 1 日起為每月 2 萬 1,009 元）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第 7 條規定：「本法所定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律所定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第 10 條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第 12 條規定：「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一、年滿六十五歲。二、懷胎滿三個月。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前項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

」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13 日部授家字第 1050500040 號公告：「公告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人每月由新臺幣 3,600 元、7,200 元，調整為新臺幣 3,731 元、7,463 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5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542079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5,54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10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家庭生活	增發補助說明
	扶助說明	
第 4 類	無	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人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656 元，小於等於 15,544 元 元。		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 4,100 元 。

註 1：家戶內如有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老人，另增發兒童生活補助費、少年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費。

.....
105 年 10 月 26 日府社助字第 10515102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老

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 公告事項：一、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22,207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7,463 元；達 22,208 元以上但未超過 3,0631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731 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63345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6 年 11 月 6 日起查調 105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6 年前至○○醫院進行心臟手術及患有糖尿病雙眼視力不佳，飲食費用偏高，又於半年多前因跌倒造成行動不便，並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准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低收入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計 2 人，依 10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 (38 年○○月○○日生)，68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領有國保老年年金每月 3,638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638 元。

(二) 訴願人長子○○○ (65 年○○月○○日生)，41 歲，查無薪資所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2 萬

1,009 元列計每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009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每月家庭總收入合計為 2 萬 4,647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2,324 元

，符合 106 年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補助標準。有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畫面、107 年 2 月 7

日列印之 10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

查詢畫面及勞保投保薪資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106 年 1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核發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 7,463 元，基於福利擇一擇優原則，乃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8610300 號函否准所請中

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身體狀況不佳，請重新審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云云。按社會救助法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律所定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低收入戶成員中有年滿 65 歲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為社會救助法第 7 條、第 12 條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全戶 1 人經核定自 106 年 1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且訴願人為 65 歲

以上老人，原處分機關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12 條規定及本府 105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54

2079700 號公告之 10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按月核發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 7,463 元。另訴願人依低收入戶資格並得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節日領取年節慰問金。本件訴願人申請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與原處分機關已按月核發之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同屬社會救助之性質，且金額相同。基於福利擇一擇優原則，原處分機關已核予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按月核發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乃否准其所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建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